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、饲料用氨基酸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、饲料用氨基酸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 2000 吨 γ -氨基丁酸、1000 吨 β -丙氨酸、2000 吨 L-丙氨酸）在溧阳市上黄镇破圩村工业集中区内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废水采取分质收集、分类处理方案，其中含 NP 生产废水（包括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喷淋强排水）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不含 NP 生产废水（包括蒸汽冷凝水、冷却强排水、纯水浓水）、生活污水合并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酶转化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；废水处理废气经喷淋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。

DA003 排气筒中氨、DA004 排气筒中氨、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；无

组织颗粒物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浓度限值，无组织氨、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标准值。

3. 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按《报告书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 and 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接管量 71003.74m³/a（其中生活污水 720m³/a），新增化学需氧量 3.514、氨氮 0.164、总氮 0.493、总磷 0.016、SS0.703。

2. 废气：新增有组织氨 0.197、硫化氢 0.007；新增无组织颗粒物 0.48、非甲烷总烃 0.089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406-320481-89-01-339197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